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45號

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 務 人 廖文琳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壹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其中柒仟參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捌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